

收文編號：1080006165

議案編號：10805200703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印發

院總第184號 政府提案第16709號之1

案由：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10821009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0 附件1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業經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 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108年4月10日台立議字第1080701242號函。
- 二、本會於108年5月15日舉行第9屆第7會期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對旨揭法案進行審查，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 三、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108.3.29）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08 年 5 月 15 日舉行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會議由施召集委員義芳擔任主席，財政部蘇部長建榮、經濟部工業局楊副局長志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胡簡任視察明輝、交通部路政司趙科長晉緯、法務部劉參事成焜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財政部蘇部長建榮說明：

### 一、修正背景

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及加速報廢老舊大型柴油車，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改善空污等政策目標，本部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及第 12 條之 6 條文修正草案」，經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22 日函請大院審議。

### 二、修正內容

#### （一）增訂第 11 條之 1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 2 年內，民眾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下同）2 千元為限。

#### （二）修正第 12 條之 6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實施期間及適用車種範圍，自 106 年 8 月 18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報廢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出廠，及 95 年 10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出廠且於 95 年 9 月 30 日以前取得環保署依 88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每輛新車減徵稅額提高至以 40 萬元為限。

### 三、預期效益

減輕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之負擔，刺激消費活絡經濟；加速汰換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第十一條之一：照委員施義芳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條文如下：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

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

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二、第十二條之六：照案通過。

肆、爰經決議：

- 一、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施召集委員義芳補充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六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u>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u>，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u>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u></p> <p><u>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u></p> <p><u>前二項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已退稅額之追繳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財政</p>	<p>第十一條之一 於本條文生效日起二年內，購買標示經濟部能源局或其委託專業機構核發節能標章之電器類貨物非供銷售者，該等貨物應徵之貨物稅每臺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二千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p> <p>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行政院提案：</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鼓勵民眾購買節能標章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俾帶動電器產業轉型發展，爰訂定第一項。</p> <p>三、第二項授權訂定申請電器類貨物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以利徵納雙方依循。</p> <p>審查會：</p> <p>一、照委員施義芳等4人所提修正動議通過。</p> <p>二、為鼓勵民眾購買能源效率較高之民生電器，將原新增條文減徵貨物稅之標的「電器類」，修正為「能源效率分級為第一級或第</p>

<p>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二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p> <p>三、原「貨物稅每臺減徵新臺幣二千元」，修正為「貨物稅每臺減徵稅額以新臺幣二千元為限，並按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減徵貨物稅稅額表規定減徵之」，並授權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定之。</p> <p>四、訂明減徵貨物稅之申請人，增列第二項文字「前項減徵貨物稅稅額應由買受人申請退還」。</p>
<p><b>(照案通過)</b></p> <p>第十二條之六 <u>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u></p>	<p>第十二條之六 <u>為防制老舊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空氣品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符合下列規定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並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減徵新臺幣四十萬元。但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u></p>	<p>第十二條之六 自本條文生效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廢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貨車並購買新大貨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新臺幣五萬元。</p> <p>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p>	<p><b>行政院提案：</b></p> <p>一、為加速汰換老舊大型柴油車，改善空氣品質，修正第一項：</p> <p>(一)汰舊換新之每輛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減徵稅額，由新臺幣（下同）五萬元提高為四十萬元，並增訂但書規定應徵稅額未達該金額者，以應徵稅額減徵之。</p> <p>(二)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p>

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生效，將適用期間溯及自一百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並延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配合補助辦法所定補助對象，將適用車種範圍擴大為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大型特種車，及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上開車輛，並分列二款規範。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應徵稅額未達新臺幣四十萬元者，減徵稅額以應徵稅額為限：

一、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出廠。

二、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廠，且於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之交通工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

前項減徵貨物稅案件之申請期限、程序、應檢附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之。

審查會： 照案通過。			
---------------	--	--	--

